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總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以及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其與另一名董事、獲董事會正式委任之人士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da-hote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